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情况

因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 3 号 5 幢 713 室，邮编：310030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 428 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 3 号楼，邮编：310030

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 3 号 5 幢 713 室，邮编：310030。	第五条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 428 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 3 号楼，邮编：310030。
第四十三条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十六条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四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基本原则 1、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实施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过详细论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是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基本原则 1、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实施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并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过详细论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是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具体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4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795.35 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1.68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06,031,88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96,925,98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9,105,900.0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31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新一代相控阵 T/R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9,974.26	39,974.26
2	卫星互联网相控阵 T/R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936.33	10,936.33
合计		50,910.59	50,910.5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实施地点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需要，匹配未来业务发展，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向杭州镓谷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云创镓谷研发中心 3 号楼作为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并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购置云创镓谷研发中心 3 号楼事项。因此，公司将募投项目“新一代相控阵 T/R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卫星互联网相控阵 T/R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拟由“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 3 号杭州智慧产业创业园 5 幢 3 楼”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 428 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 3 号楼”。

（二）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

1、新一代相控阵 T/R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一代相控阵 T/R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原为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 3 号杭州智慧产业创业园 5 幢 3 楼，现在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 428 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 3 号楼，由原来的租赁方式改为购置或租赁。

基于以上募投项目实施的调整，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构成进行调整，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主要为项目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人员薪酬”有调整变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具体投资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前工程或费用名称	变动前投资额（万元）	变动后工程或费用名称	变动后投资额（万元）
1	项目投资总额	39,974.26	项目投资总额	39,974.26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2,13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8,130.00
1.2	研发软件、模具材料费用	1,285.00	研发软件、模具材料费用	1,285.00
1.3	人员薪酬	7,630.92	人员薪酬	6,630.92
1.4	预备费	1,106.50	预备费	1,106.50
1.5	铺底流动资金	7,821.84	铺底流动资金	7,821.84
1.6	–	–	购置或租赁生产经营场所 1	5,000.00

注 1：公司于同日发布拟购置云创镓谷研发中心 3 号楼的公告，交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为购置或租赁生产经营场所。

上述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最终用途、投资总额、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2、卫星互联网相控阵 T/R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卫星互联网相控阵 T/R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原为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 3 号杭州智慧产业创业园 5 幢 3 楼，现在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 428 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 3 号楼，由原来的租赁方式改为购置或租赁。

基于以上募投项目实施的调整，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构成进行调整，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主要为项目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人员薪酬”有调整变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具体投资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前工程或费用名称	变动前投资额（万元）	变动后工程或费用名称	变动后投资额（万元）
1	项目投资总额	10,936.33	项目投资总额	10,936.33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44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440.00
1.2	研发软件、模具材料费用	810.00	研发软件、模具材料费用	810.00
1.3	人员薪酬	2,235.42	人员薪酬	1,435.42
1.4	预备费	272.00	预备费	272.00
1.5	铺底流动资金	2,178.91	铺底流动资金	2,178.91
1.6	–	–	购置或租赁生产经营场所 2	1,800.00

注 2：公司于同日发布拟购置云创镓谷研发中心 3 号楼的公告，交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为购置或租赁生产经营场所。

上述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最终用途、投资总额、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三）变更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量不断扩大，产品应用领域逐渐丰富，员工人数不断增长，对生产经营场所需求也同步有所增加。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稳定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满足公司相关需求，通过购置或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更符合公司未来稳定发展情况，有利于改善研发办公环境，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管理和沟通效率，增加公司研发创新和市场综合竞争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通过对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进行相应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调整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张丽女士、姜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丽女士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罗珊珊女士、王文荣先生、白清利先生、夏成才先生、蒋国良先生、马广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珊珊女士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办公大楼并签署<房屋预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办公大楼并签署<房屋预购合同>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办公大楼并签署《房屋预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交易标的房屋为杭州镓谷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 428 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 3 号楼，杭州镓谷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95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标的房屋尚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待标的房屋具备单独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的状态后，公司将与镓谷科技签署房屋购置合同及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最终能否成功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铖昌科技”或“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改善研发办公环境，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生产能力，拟与杭州镓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镓谷科技”）签订《房屋预购合同》，购买镓谷科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 428 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 3 号楼办公大楼（以下简称“标的房屋”），其中，房屋面积 6,749.09 平方米，车位使用权 32 个，交易价款合计约 12,373.3620 万元（最终面积及交易价格以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及产权证明为准）。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办公大楼并签署<房屋预购合同>的议案》。

3、标的房屋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亦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的情况，镓谷科技已取得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95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标的房屋尚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待标的房屋具备单独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的状态后，公司将与镓谷科技签署房屋购置合同及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最终能否成功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镓谷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23 日

4.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刘磊磊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 3 号 5 幢 606 室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AXL8321

8.经营范围：服务：物联网技术、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历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200	88%
2	杭州钰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	12%
	合计	15,000	100%

1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58,446,981.05
净资产	137,220,446.01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547,278.06
净利润	–8,293,786.67

11.公司持有参股公司杭州钰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股权，杭州钰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镓谷科技 12%的股权，公司与镓谷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镓谷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云创镓谷研发中心 3 号楼及车位使用权 32 个

2.房屋坐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 428 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 3 号楼

3.房屋用途：办公、研发及生产

4.交易类型：购买资产

5.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房屋为镓谷科技拥有的位于